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我省建立起多种形式结合的资助政策体系 @大学贫困新生：快看“最全助学手册”

本报8月11日讯 这个夏天，由三湘都市报、湖南省教育基金会、龙华上品教育扶贫基金会共同举办的“2019龙华上品·三湘阳光助学”活动，寻访了多位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并将为他们的大学之路提供帮助。“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也是我省对所有贫困学子的承诺。

记者今日从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获悉，目前，我省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高等学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绿色通道”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此外，我省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共同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一起来看看这份湖南“最全助学手册”。

提醒
保护好个人信息和隐私

进入开学季，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忙碌起来，“变着花招”对学生实施欺诈行为。有的冒充资助工作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途径，谎称发放奖助学金，引诱学生和家长上当受骗，窃取个人信息、骗取钱财；有的抓住部分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的心理，利用虚假宣传，诱骗学生陷入“套路贷”“高利贷”“回租贷”等陷阱，“小贷”滚成“巨债”。提醒各位学子，保护好个人信息和隐私，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时，第一时间与同学、老师和家长商量，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链接
52个贫困地区名单：炎陵县、茶陵县、祁东县、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平江县、石门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桑植县、慈利县、安化县、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宁远县、双牌县、江永县、桂东县、汝城县、宜章县、安仁县、新化县、涟源市、冷水江市、双峰县、鹤城区、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中方县、洪江市、洪江区、会同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助学手册

入学前

入学时

入学后



一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设立了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用于一次性补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1. 资助范围与对象

资助范围：2019年，为助力脱贫攻坚，加大对贫困地区倾斜力度，该项目资金集中安排到52个贫困地区(具体名单见附表)。重点资助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兼顾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体名单见附表)。重点资助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兼顾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2. 资助标准

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人1000元。

3. 申请条件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符合上述条件的52个贫困地区学生可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和申请。

三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1. 资助对象

湖南省户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新生和在读学生。

2. 申请条件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共同借款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若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

母时，年龄必须在25-60周岁之间；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学费、住宿费。

3. 办理程序

学生向入学前户口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4. 贷款额度

本专科生(含预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二 泛海助学行动 (2017-2020年)

1. 资助对象

具有湖南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且通过当年全国高考被全日制本科高校录取的，均可提交资助申请。

2. 资助标准

每人5000元。

3. 办理程序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就学地和户籍地不一致的，向户籍地县(市、区)党委统战部提交申请。

5. 贷款贴息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人民币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6. 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科学制年限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贷款不展期。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3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借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建立了“绿色通道”制度。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学校先为新生办理入学手续，让新生先入校学习，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一 国家助学金

1. 资助标准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可以分为2-3档进行资助。

2.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高校于当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至省教育厅备案。各高校应按时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三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高校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8000元。

2. 申请和评审

二年级以上(含

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每学年评选一次。

四 勤工助学

工资标准：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勤工

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五 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资助标准：应征入伍服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标准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据实补偿或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

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六 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补偿标准：从2015年起，到我省武陵山、罗霄山片区县，国家、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民族自治县和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共52个贫困地区的县级政府驻地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3年(含3年)

以上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标准为：博士生10000元/年，硕士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8000元/年，本科生5000元/年，专科(高职)生3500元/年，连续补偿三年。

七 学校资助措施

各高校利用从事业收入提取的资助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学生。

■制图/刘迎